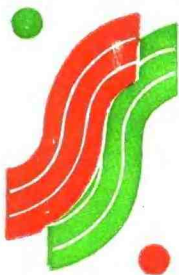


中国股份经济与证券交易丛书

中国股份企业的 组织与管理

罗明义 雷晓明 著
刘汉武 韩 延



云南大学出版社

(滇)新登字07号

责任编辑:徐曼

封面设计:胡沧波

中国股份企业的组织与管理

罗明义 雷晓明 著
刘汉武 韩 延

云南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云南大学校内)

云南省建工印刷厂承印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8 字数: 181千字

1993年7月第一版 1993年7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0001—2000

ISBN7-81025-314-X/F·35

定价: 6.00元



《中国股份经济与证券交易丛书》

丛书顾问：董孟雄 刘来宝

孙 录 李钧唐

丛书主编：罗明义

丛书副主编：黎维彬 汪 戎

丛书编委会：罗明义 黎维彬 汪 戎

雷晓明 刘汉武 杨先明

韩 延 尹德富 袁俊祥

管文俊

丛 书 序 言

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加快改革开放是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为实现这一目标，必须加快企业改革，转变经营机制，发展和完善市场体系，充分发挥市场的资源配置功能，改善和加强国家对外经济的宏观调控。由于经济体制改革的上述要求，致使股份公司、股票、债券、证券投资和交易迅速成为我国经济生活中的“热点”问题，股份公司的大量组建及国有企业的股份制改造已势在必行。证券市场的迅速建立和发展，为受资金短缺而困扰的企业展现出一片希望的田野；各种证券投资和交易冲击着人们的传统财富观念，催化人们的金融投资意识。越来越多的人迫切需要了解股份经济知识，掌握股份制企业的组织和管理，掌握各种证券投资分析及交易的策略和技巧。为适应社会大众的需求，云南大学经济学院、昆明市金融学会、《经济问题探索》杂志社共同发起，组织我省经济学界专家、学者以及金融部门从事证券投资、交易业务和管理的专家，共同编写本丛书，以满足广大读者的要求。

希望本丛书的问世，能起到抛砖引玉作用，使更多的人进一步研究股份经济及证券交易等实务问题，推动我国经济的迅速发展。

丛书编委会

一九九二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现代股份制概述	(1)
一、现代股份制的产生与发展	(1)
二、现代股份制的性质和特征	(6)
三、现代股份制的作用	(13)
第二章 我国企业的股份制改革	(18)
一、我国企业改革的目标和进程	(18)
二、我国企业股份制改革的回顾	(24)
三、我国企业股份制改革的意义及作用	(27)
四、我国企业股份制改革的原则和方式	(32)
第三章 股份公司的类型及特征	(37)
一、公司的一般概念	(37)
二、股份公司的基本特征	(39)
三、无限公司及其特点	(42)
四、有限责任公司及其特点	(45)
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特点	(48)
六、两合公司和股份两合公司	(51)
七、股份公司形式的选择	(53)
第四章 股份公司的资本构成	(55)
一、股份公司的资本与股份	(55)
二、普通股的特征及分类	(59)

三、优先股的特征及分类	(62)
四、后配股与储蓄股	(65)
五、公司债的特征及种类	(72)
六、股票、债券的发行与收回	(76)
第五章 股份公司的创立、变更与终止	(76)
一、股份公司的创立	(81)
二、股份公司的变更	(85)
三、股份公司的终止与清算	(88)
四、国有企业改组创立股份公司	(98)
第六章 股份公司的组织管理体制	(98)
一、股份公司组织管理体制的特征	(102)
二、股份公司领导体制	(112)
三、股份公司的管理组织结构	(118)
四、国有企业领导体制的改造	(123)
第七章 股份公司的财会管理体制	(123)
一、股份公司财会管理体制的建立	(128)
二、股份公司会计制度的特点	(132)
三、股份公司资金与成本管理	(140)
四、股份公司的利润及分配	(143)
五、股份公司的审计和清算	(145)
第八章 股份公司财务报表及分析	(145)
一、股份公司财务报表的种类和特征	(154)
二、财务报表分析的意义及方法	(162)
第九章 股份制企业集团的组建与管理	(175)

一、企业集团股份化的意义·····	(175)
二、股份制企业集团的组建·····	(180)
三、股份制企业集团的管理·····	(186)
附录一 股份制企业试点办法·····	(190)
附录二 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	(196)
附录三 有限责任公司规范意见·····	(227)
附录四 股份制试点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暂行规定·····	(243)
后 记·····	(249)

第一章 现代股份制概述

股份公司是现代股份制的具体组织形式，而现代股份制是适应社会化大生产对生产要素的集中使用特点而产生，并随着商品经济发展而不断发展和完善的一种社会经济组织形式。因此，要掌握股份公司的组织和管理，首先必须了解现代股份制产生和发展的历史，明确股份制的性质特点，掌握股份制对社会经济的促进作用。这样才能树立正确的股份经济思想，按照股份制发展的内在规律要求，从我国企业改革与发展的实际出发，推进企业的股份制改革，促进我国社会主义股份经济的健康发展。

一、现代股份制的产生与发展

（一）股份制的概念

股份制，又称为股份经济或股份制经济，它是由不同的财产所有者通过入股集资方式共同组建企业，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一种社会经济组织形式，是适应社会化大生产和商品经济发展要求的一种现代企业制度。

股份制具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股份制是指把不同财产所有者的资本及生产要素，以股份方式集中起来进行各种形式的联合生产经营，并按照各所有者投入财产的比例或数额多少

参与企业收益分配的社会经济组织形式,包括各种合伙企业、合作企业、股份公司及其它经济联合体等。狭义股份制是指通过认股或发行股票来筹集资本,并建立股份公司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制度,其经济构成主要有股东、股份、股本、股票及股份公司等,其中股份公司是股份制的具体组织形式。凡是按狭义股份制概念所组建的企业统称为股份制企业或股份公司,包括无限公司、有限公司、两合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等形式。

(二) 股份制的萌芽及其原始特征

现代股份经济的萌芽,可上溯到一千多万年以前的原始社会。原始社会的生产要素是个人的劳动力和原始工具(如经过加工的石块、骨针等)。在原始社会中,把具有不同能力的个人所制造的工具,集中占有并共同使用,按照劳动力要素的投入平均分配生活资料,这就构成了原始社会的经济特征。而这些特征恰恰与股份制的特征有相同之处。具体表现在:第一,把原始分散的生产要素(劳动力和劳动工具)以一定方式集中起来,作为公共的财产进行统一和占用;第二,对集中起来的生产要素以统一联合的社会力量支配和使用,以取得共同必需的生活资料;第三,对生活资料的分配是以生产要素的投入,主要是按劳动者人数进行平均分配。可见,原始社会生产资料的原始公有制,较相似于股份制的社会共有制形式,因此,可以说股份制早在原始社会就已萌生。但由于原始社会生产力极度低下,生产社会化程度也较低,不可能进一步产生更高级的经济组织形式。

到了奴隶社会末期和封建社会初期阶段,随着生产社会化及商品经济的发展,开始出现把人、财、物要素的一项或几项联合起来,共同经营的经济组织形式;尽管其还没有明确的规

范形式，但可以看做是股份制最原始的雏形。据文献记载，早在古罗马帝国时期，就出现了一些类似于公司的组织形式，通过向公众出售股票来履行为支持战争而与政府签定的合同^①；古罗马的船夫行会也是一种类似于股份公司的组织，其股东实际上就是那些被禁止经商的罗马元老；而古罗马包税人的股份委托公司，则被认为是股份制最早期的雏形^②。

到了中世纪，随着商品经济的进一步发展，特别是地中海沿岸城市的繁荣兴旺，使海上贸易逐渐发展。为了减少海上贸易的经营风险，筹集所必需的大量资本，中世纪的意大利开始用入股集资的方式兴办和经营一些海上贸易的企业，并逐渐产生了一些合伙公司、合资公司等。这些公司通过契约委托财产、分配利润来筹集资金，减少和分散风险，使每个入股者能以个人财产对企业债务承担责任，共担风险，共享利益，从而成为现代股份制最早期的形式。

综上所述，从原始社会的社会共有制，特别是古罗马帝国时期的公司组织形式，到15世纪末期，股份制仍处在一种原始的萌芽状态。其主要特征表现在：缺乏明确的公司规范和制度；投资者以契约委托财产的方式进行投资，而资本家则以“信用”来获得资本；公司经营规模的局限性及经营数量上的有限性组织形式的多样性及股东承担责任的无限性等。由于当时社会生产力发展水平不高，社会化生产规模较小。因而股份制自萌芽以后发展十分缓慢，并呈现出较典型的原始特征。

① [美]丹尼尔·雷恩：《管理思想的演变》，第21页，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6年版。

② 郭振英：《中国社会主义股份经济问题》，第2页，北京航空学院出版社，1986年版。

（三）现代股份制的形成及初期发展

15 世纪末期，由于地理大发现而使世界贸易进一步扩大，主要欧洲资本主义国家，如英国、荷兰、西班牙、葡萄牙等国积极拓展海外贸易，开始了掠夺海外殖民地的资本原始积累阶段，从而促进了现代股份公司的形成。17 世纪初期，英国首先组织了东印度贸易公司。1602 年荷兰也创立了东印度公司。接着，各欧洲国家相继设立了各种各样的股份公司，积极参与海外贸易及对殖民地的掠夺。通过海外贸易及掠夺，为欧洲资产阶级革命奠定了经济基础，于是从 18 世纪开始，产业革命的浪潮首先在英国兴起，接着英、法、德、意大利等国家相继爆发了资产阶级革命，加快了西欧封建制度的解体。为了巩固资产阶级革命的成果，适应资本主义经济发展的客观要求，资本主义企业的组织形式也发生了深刻的变革。各资本主义国家开始在贸易、金融及部份产业部门逐步采用及推广股份制的企业组织形式，从而促进了现代股份制的发展，加快了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速度。据有关资料记载，英国在 1824 年成立了 234 家铁路公司和汽船公司，并且自 1844 年制定公司注册法之后，在 1844—1868 年的 25 年中，设立的股份公司达 11,105 家。美国纽约交易所在 1818 年刚成立时，仅有 23 家金融股份公司的股票上市交易，而到 1862 年已发展到 1,630 家；到 19 世纪末期，各种股份公司发展到 38,770 家。

总之，从 15 世纪末期到 19 世纪下半期，是股份制以萌芽的原始形态向现代股份制过渡的时期，也是现代股份制适应生产社会化和资本集中的客观要求，逐步形成和发展的时期。这一时期股份制的主要特征是：

第一，逐渐建立现代股份制的法律规范，明确了公司的法

律地位和权力、责任；

第二，股份制的组织形式逐步向以股份集资经营为主的现代股份公司过渡，并逐渐在社会经济中占居重要地位；

第三，股份公司的数量迅速增多，公司规模不断扩大；

第四，股份公司逐渐从海外贸易扩展到金融业、运输业、冶矿业及公用事业等，并逐渐成为资本主义企业的主要组织形式。

（四）现代股份制迅速发展和完善

从 19 世纪末期以来，随着机器大工业的发展和竞争的加剧，特别是现代科学技术的发展及其在工业生产中的运用，使制造业迅速崛起，各种新技术、新设备不断涌现，大大促进了社会生产力的发展，促使资本主义企业规模不断扩大。与此同时，组织新企业和扩大企业规模需要大量资金，大规模的经营需要集中的领导和管理。于是，股份制作为资本主义社会经济的主要组织形式，从金融业、运输业等迅速向各种制造业、商业服务业渗透和扩展，从而在各主要资本主义国家的政治、经济生活中扮演着举足轻重的重要角色。以现代股份制最发达的美国为例，20 世纪初期，全美国共有 21 万多家工商企业，其中各类股份公司约有 3.8 万多家，占 18.3%。到本世纪 80 年代，美国股份公司总数已达 255.7 万多家，其资产总额占到全美企业总资产的 85%。其中，500 家最大工业公司的资产就占全部工业企业资产总额的三分之一。1978 年，股份公司的销售额和纯收入分别占全国企业总销售额和纯收入总额的 88.2% 和 78.9%。1982 年，全美共发行各种有价证券 5 万亿美元。其中，发行股票为 1.5 万亿美元，相当于同年美国国民收入的 75%；直接和间接持有公众化公司股票的人数高达 1.33 亿人，约占当年美国总人口的 60%。

总之，从 19 世纪末期以来，随着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和生产社会化程度的进一步提高，特别是现代股份公司的不断发展和完善，使现代股份制具有以下主要的特点：

第一，股份制逐渐成为在社会经济中占绝对主导地位的企业组织形式；

第二，对股份公司的立法趋于完善和成熟，促使企业能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自主地从事经营活动；

第三，股份公司的垄断性与股东的分散性相互并存，使公司规模不仅巨大，而且相互渗透形成垄断财团；

第四，随着商品经济发展和市场竞争加剧，使股份公司之间的兼并日益频繁；

第五，资本输出不断扩大，跨国公司不断产生和发展，促进各国经济的国际化；

第六，股份公司不仅在经济上掌握了国家的命脉，而且对国家的政治生活也具有越来越重要的影响作用。

二、现代股份制的性质和特征

（一）对股份制性质的不同观点

股份制，作为人类创造的重要文明成果之一，虽然是在资本主义经济中发展和完善的，但其产生和发展却是与社会化大生产和商品经济的发展密切联系的。因此，只有正确地认识和把握现代股份制的性质特征，才能树立正确的股份经济思想和观念，更好地利用股份制这种经济组织形式为我国社会主义建设服务。

对于股份制的性质，我国理论界历来有不同的观点和看法，

较典型的主要有以下几种：认为股份制属于私有制性质，是资本主义经济的特殊产物，反映了资本主义生产资料私人占有的本质特征；认为股份制是公有制的一种形式，是对私有制的否定和扬弃，是将私有财产转化为公有财产，进行社会化生产的组织形式，其本质上是一种公有制形式；认为股份制的性质主要取决于股份企业中占主要股份的所有制性质，因而资本主义股份制必然是私有制性质的，而社会主义股份制则必然是公有制性质的；认为股份制只是一种经营方式，并不涉及所有制性质的变化，仅仅是改变了所有制关系的内部结构，因而其既可以为资本主义经济所使用，也可以为社会主义经济所采用。除以上几种典型观点以外，尚有各种各样的不同观点和说法。

总之，对以上有关股份制性质的观点和看法，我们认为不能准确地概括股份制的性质特征。事实上，股份制作为一种把分散的、属于不同所有者的生产要素集中起来，统一使用、合理经营、自负盈亏、按股分红的社会经济组织形式，经历了奴隶社会、封建社会和资本主义社会的发展阶段，因而不能简单地从某一方面、某一角度对股份制进行“盖棺定论”，必须从社会生产力和商品经济发展的角度出发，对股份制进行全面考察和深入剖析。只有从生产力发展、社会属性及企业制度三个主要方面进行分析，才能真正明确股份制的性质特征。

（二）股份制是社会化大生产的一种组织形式

从股份制的产生和发展历史看，股份制是随着生产社会化程度的不断提高而逐渐产生和发展起来的。而股份制自身的不断发展和完善，又加速了生产社会化的进程。股份制的发展历史表明，如果没有大规模生产和经营活动对资金的大量需求，如果单个所有者拥有并能满足大规模生产经营所需的资金，就不

可能产生股份集资的客观要求，也就不会产生股份制。因此，马克思在分析资本主义积累与集中时，明确指出：“假如必须等待积累去使某些单个资本增长到能够修建铁路的程度，那么恐怕直到今天世界上还没有铁路。但是，集中通过股份公司，转瞬之间就把这件事完成了。”^①

从股份制的实际运行看，股份制把属于分散的不同所有者的财产转化，为社会财产共同占有和使用，从而一定程度上缓解了生产社会化同私人占有之间的矛盾，对资本主义经济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结此，马克思分析说：“股份公司的成立，由此：1. 生产规模惊人地扩大了，个别资本不可能建立的企业出现了。同时，这种以前由政府经营的企业，成了公司的企业。2. 那种本身建立在社会生产方式的基础上，并以生产资料和劳动力的社会集中为前提的资本，在这里直接取得了社会资本（即那些直接联合起来的个人资本）的形式，而与私人资本相对立，并且它的企业也表现为社会企业，而与私人企业相对立，这是作为私人财产的资本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本身范围内的扬弃。”^②而正是这种个人资本向社会资本的转化并对私人财产的扬弃，才缓解了生产社会化同私人占有之间的矛盾，使股份制这种社会经济组织形式迅速在资本主义经济中得到发展和完善。

综上所述，股份制作为社会化大生产的一种经济组织形式，有利于在短期内迅速集中资金，获得大规模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大量资金，适应社会化大生产的客观要求；有利于把分散的资金集中为社会资本，并以社会企业的方式来经营，进一步促进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一卷，第688页，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

② 马克思：《资本论》第三卷，第493页，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

生产的社会化；有利于最大限度地利用社会闲散资金及其它生产要素，促使科学技术迅速转化为生产力，推动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有利于在一定条件下，缓解生产社会化和私人占有之间的矛盾，促进社会经济的发展。因此，股份制可以为不同的社会经济形态所采用，是社会化的必然产物。

（三）股份制是实现公有制的一种过渡形式

从股份制的社会属性看，股份制既不姓“资”，也不姓“社”，而是从私有制向公有制过渡的一种“中性”所有制形式。

对股份制不是私有制，不是资本主义特有的产物，马克思早已进行过精辟的论述。他说：“股份制度——它是在资本主义体系本身的基础上对资本主义私人产业的扬弃；它越是扩大，越是侵入新的生产部门，它就越会消灭私人产业。”^①这段话明确地指出了股份制是对资本主义私人占有的一种否定的扬弃，同时还进一步指出股份制是取代私有制，向公有制转化的一种积极的过渡形式。他认为：“资本主义的股份企业，也和合作工厂一样，应当被看作是由资本主义生产方式转化为联合的生产方式的过渡形式，只不过在前者那里，对立是积极地扬弃的。”^②并且，马克思还根据对资本主义股份制的深入研究，剖析了股份制的性质。他说：“在股份公司内，（资本的——笔者注）职能已经同资本所有权相分离，因而劳动也已经完全同生产资料的所有权和剩余劳动的所有权相分离。资本主义生产极度发展的这个结果，是资本再转化为生产者的财产所必须的过渡点，不过这种财产不再是各个自相分离的生产者的私有财产，而是联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三卷，第496页，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

② 马克思：《资本论》第三卷，第498页，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

合起来的生产者的财产，即直接的社会财产。”^① 这里明确指出了股份制企业的财产并不是私有财产，而是从私人占有财产中分离出来，为联合的生产者所共同使用、占有的社会财产。

对股份制也并非公有制，马克思、恩格斯也从理论上进行分析。马克思说道：“在股份制度内，已经存在着社会生产资料借以表现为个人财产的旧形式的对立面；但是，这种向股份形式的转化本身，还是局限在资本主义界限之内；因此，这种转化并没有克服财富作为社会财富的性质和作为私人财富之间的对立，而只是在新的形态上发展了这种对立。”^② 马克思的分析表明，股份制既不是私有制，但也不是我们按传统理解的公有制。由于股份制还局限在资本主义界限以内，因而股份制只实现了生产资料从单个私人占有向多个私人共同占有转化。这种转化并没有从根本上消除生产社会化同私人占有之间的矛盾，也就不能完全实现从私有制向公有制的根本转化。但是，从生产资料的单个私人占有向多个私人共同占有，毕竟已向生产资料的社会共有迈出了一步。随着社会生产力和社会经济的一步发展，股份制必然向公有制转化。正如马克思所说：“资本家本身不得不部份地承认生产力的社会性。大规模的生产机构和交通机构起初由股份公司占有，后来由托拉斯占有，然后由国家占有。”^③ 恩格斯也说道：“我说‘不得不’，因为只有在生产资料或交通手段真正发展到不适于由股份公司来管理，因而国有化在经济上已成为不可避免的情况下，国有化——即使是由目前的国家实行的——才意味着经济上的进步，才意味着由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三卷，第494页，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

② 马克思：《资本论》第三卷，第497页，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

③ 马克思：《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0卷，第710页，人民出版社。